

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刑事法學組）

科 目：刑事訴訟法

第 1 頁 共 1 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 一、在張三的強盜案件中，李四為目擊證人。張三的女友王五在張三不知情的情形下，賄賂了李四，要求李四在審判中證稱沒有看到張三行搶。李四財迷心竅，收下賄款，作成虛偽陳述。在調查所有證據後，法院作成了無罪判決。張三的強盜案件確定後，檢察官發現李四在張三的案件中偽證，在偵查後予以起訴，法院審判後，諭知有罪判決，隨後確定。請問，檢察官得否就張三的強盜案件聲請再審？請就現行規範及學理，附詳細理由討論之。(35 分)
- 二、2018 年 7 月至 12 月間，A 使用網路服務業者 B 公司提供的電子郵件帳號海發詐欺廣告郵件。無數被害人利慾薰心受騙回信，並匯款到指定之人頭帳戶，A 獲取可觀不法所得。被害人驚覺上當，到地檢署按鈴告訴 A 上述罪行。承辦檢察官 S 認 A 涉犯網路詐欺罪。經初步偵查，S 發現 A 讀取被害人郵件後，習慣將通信郵件繼續存放在 B 公司提供的電子郵箱內，而這些郵件應可作為 A 犯罪之證據。不久，S 透過取證行為，使 B 公司交付 A 電子郵箱過去半年內已讀取的電子郵件。請附具理由分析以下取證行為的合法性。
- (一) S 向 B 公司出示法院核發的通信紀錄調取票，命 B 公司交付系爭郵件。(15 分)
- (二) S 未持任何法官核發的令狀，率大批警調人員前往 B 公司，口頭要求 B 公司交付系爭郵件，「抗拒就強制搜索扣押」。B 公司迫於檢警大軍壓境，乃交付系爭郵件。(20 分)
- 三、甲缺款孔急，向開設地下錢莊之乙借款，屆期無力償還，乙自 107 年 8 月 6 日起，多次在電話中對甲恫稱：「如再不還款，要讓你生不如死」云云，使甲心生畏懼，乃於同年月 15 日，備妥錄音設備，將乙恐嚇內容予以錄音。乙見甲仍拒不償還借款，乃於同年月 20 日，持 90 手槍及子彈至甲宅討債，甲因而報警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槍彈，警察為瞭解槍彈有無殺傷力，逕將扣押槍彈送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事前已概括指定之鑑定單位即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鑑定。嗣經該局詳敘鑑定經過及結果函覆，確認上開扣案之物係具有殺傷力之制式槍彈。檢察官乃以甲之指證、通話內容之錄音光碟、扣案槍彈及鑑定報告，認乙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無故持有槍彈罪嫌而提起公訴。試問：(共 30 分)
- (一) 法院審理中，乙主張該錄音光碟所呈現之通話內容係甲私自錄音，並無證據能力，其主張是否有理由？(15 分)
- (二) 法院審理中，乙主張上揭槍彈係警察逕送鑑定，鑑定報告並無證據能力，其主張是否有理由？(15 分)

試題隨卷繳交